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琳雅

電話：06-6337942

電子信箱：n96040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40347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347819A00_ATTCH6.doc、0347819A00_ATTCH7.docx、0347819A00_ATTCH8.docx、0347819A00_ATTCH9.docx、0347819A00_ATTCH10.docx、0347819A00_ATTCH1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藝術教育貢獻獎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踴躍推薦藝術貢獻有功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4年4月8日藝演字第10400011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請團體、個人及學校於104年5月30日前檢送下列相關資料：

(一)推薦表請以Word及紙本兩種方式寄送（寄送方式請詳閱簡章）。

(二)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內容得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，活動照片請提供六張至十張供參。

三、本市將於7月公告入選名單，並擇期辦理頒獎事宜。

四、榮獲旨揭藝術教育貢獻獎入選者，由本局推薦參與104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決選。



五、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藝術教育貢獻獎簡章(附件1)

。

(二)團體獎項：績優學校推薦表(附件2)及績優團體推薦表(附件3)。

(三)個人獎項：教學傑出推薦表(附件4)活動奉獻推薦表(附件5)終身成就推薦表(附件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15-05-04
交 09:21:03 章



裝

訂



線